

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桐综法〔2021〕6号

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渣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工程渣土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工程渣土管理，加大对渣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遏制渣土乱倒违法行为，从源头上规范我县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经研究决定，开展工程渣土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工程渣土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城市工程渣土处置、运输、消纳等环节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有效控制工程渣土偷倒乱倒的行为，规范渣土运输作业秩序，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加整洁优美、秩序井然的城市环境。

二、专项治理时间

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三、专项治理区域

桐庐县城区（含开发区、健康城管委会、未来城）。桐庐县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四、专项治理内容

对全县范围内的工程渣土的处置、运输、消纳等行为。

五、治理工作分工

1. 各中队：负责各自辖区范围治理工作与违规行为的查处。
2. 办公室：负责宣传、对外协调等保障工作。
3. 执法三队：负责制定开展工程渣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协调等工作。
4. 政策法规科：负责指导、审核案件办理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局党员干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集中精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工作责任，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坚持标准，严格执法。按照方案要求严格执法，对违法违规行爲绝不姑息迁就。严格执法程序和执法权限，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地处理每一起违法案件。

(三)严肃纪律，树好形象。执勤人员要着装整齐、标志齐全、装备到位。严格按照执法规范化要求从事行政行为，做到文明执法。杜绝粗暴执法，严守纪律底线，做到廉洁自律，干净干事。

附件：专项治理期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9月3日

附件

专项治理期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行政处罚内容

环节	违法行为名称	适用的罚则	适用的处罚	适用对象
处置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未办理处置手续处置工程渣土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运输	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其改正，对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者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的，处二千元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还可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发还运输工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			运输单位
	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			运输单位
	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			运输单位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消纳	擅自设立弃置场 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
	未经登记消纳工 程渣土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给予警告，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
	未将工程渣土消 纳到经合法登记 的场地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渣土处置 单位或者 个人
其他	运载液体、散装 货物未进行密 封、包扎、覆盖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还可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车辆，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结束后，发还车辆。	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系数变量标准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50000元	1. 存在其他从重情节的，按1.4的系数处罚； 2. 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每增加1次，系数增加0.4。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15000元	
未办理处置手续处置工程渣土	5000元	
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	重型自卸货车10000元	
	中型、轻型自卸货车5000元	
	其他车辆3000元	
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	重型自卸货车5000元	
	轻型自卸货车3000元	
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	2000元	
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	重型自卸货车5000元	
	轻型自卸货车3000元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50000元	
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	单位7500元	
	个人1500元	
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	10000元	
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	5000元	
运载液体、散装货物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	重型自卸货车5000元	
	中型、轻型自卸货车3000元	
	其他车辆2000元	

违法行为次数为本年度被处罚的次数。